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）的（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药城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药城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开发区洁城环卫保洁中心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万元，属于企业（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开发区洁城环卫保洁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5 日